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8,755,4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 112 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商业城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号）。公司于近期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的（2020）辽 0103 民初 4947 号等 19 份民事判决书（涉及商铺 19 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董仕等 19 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商业城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商业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董仕等 19 户商铺回购款 8,591,578 元；

（2）如被告商业城逾期履行本判决书第一项给付义务，则被告商业城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董仕等 19 户支付商铺回购款的利息；

（3）原告董仕等 19 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将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内相关商铺交付被告商业城，并协助被告商业城办理上述商铺产权的变更过户手续，更名到被告商业城名下，更名过户的相关税收由原告董仕等 19 户负担，其他费用按法律规定负担；

（4）被告商业城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董仕等 19 户的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商业城的其他抗辩。

如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7,797 元，保全费 16,103 元，由被告商业城、商业城集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申请上诉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陆续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相关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共收到 108 份判决书和 4 份撤诉裁定书。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其中 105 户上诉申请，另 3 户也将尽快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收到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的一审判决统计表

序号	原审原告	原审被告	审理法院	判决书字号	判决涉及金额（元）			判决书日期
					回购款	诉讼费	保全费	
1	董仕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947号	401,841	7,590	-	2020.12.30
2	于霓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499号	181,203	4,031	-	2020.12.25
3	王连俊、王威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681号	322,780	6,295	2,165	2020.12.25
4	宋龙燮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895号	605,748	10,016	-	2020.12.25
5	商秀文、刘忠义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696号	401,841	7,486	-	2020.12.21
6	刘文生、李雅茹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899号	404,201	7,519	-	2020.12.21
7	吴凤林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491号	625,086	10,211	3,725	2020.12.16
8	朱玲、周宏文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742号	215,534	4,533	-	2020.12.18
9	王微微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950号	1,265,281	16,487	-	2020.12.18
10	董今彤、郑洁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3582号	376,761	7,100	-	2020.12.18
11	林文清、张春波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497号	442,926	7,945	-	2020.12.28
12	王喆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888号	476,311	8,444	2,901	2020.12.28
13	张东明、尹文华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828号	347,379	6,670	2,312	2020.12.28
14	罗丹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3587号	280,419	5,505	-	2020.12.28
15	程广良、王晶梅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703号	176,322	3,924	-	2020.12.28
16	党杰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956号	1,027,389	14,284	5,000	2020.12.28
17	关晓军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4945号	401,841	7,487	-	2020.12.25
18	张国昌、费雅凤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3588号	212,355	4,575	-	2020.12.25
19	林文辉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0103民初5724号	426,360	7,695	-	2020.12.25
合计					8,591,578	147,797	16,103	-
总计					8,755,478	-	-	-